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有關 2024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2024年報及其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2)及(5)條的規定，就2024年年報中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2024年年報第79頁所披露，於2023年12月18日，上海金騁與本公司訂立上海新華道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金騁（作為業主）將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出租位於上海市新華道的部份物業，由202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

上海金騁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金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金騁訂立之上海新華道租賃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資料為2024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內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2024年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李榮輝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